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3號

再 抗 告 人 游于田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221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均有明文規定。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。再者，刑事案件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65條定有明文。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復為民法第122條所明定。是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期間之末日者，自不得予以扣除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游于田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以112年度訴字第840號判決論處罪刑後，囑託再抗告人當時所在之監所長官送達，並於112年9月4日由其本人簽收，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第一審法院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265頁）。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應向其所在之監所長官提出書狀聲明上訴，其上訴期間計算至112年9月25日業已屆滿（112年9

01 月24日為週日例假日，依法順延至翌日），惟再抗告人遲至
02 同年10月4日始提出第二審上訴，有上訴狀之法務部矯正署
03 臺中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363至365
04 頁），顯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，第一
05 審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第二審上訴（第一審裁定誤載上訴
06 期間之末日為112年9月24日，於其裁判本旨並無影響），並
07 無不合。原裁定認再抗告人以其主觀誤認假日不用列入上訴
08 期間計算，且逢連續假日，才會延遲上訴等語，指摘第一審
09 駁回上訴之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對
10 第一審前揭裁定之抗告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11 三、再抗告意旨置原裁定之說明於不顧，仍執陳詞，就原裁定已
12 為論駁之事項，任憑己意，再事爭辯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
13 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恒

17 法 官 梁宏哲

18 法 官 莊松泉

19 法 官 周盈文

20 法 官 劉方慈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李丹靈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